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4执9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崔 男，1942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 男，1960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04民初2260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张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在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交通路2107弄1号403室、上海市交通路2107弄1号101室的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交通路2107弄1号403室、上海市交通路2107弄1号1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安 泰
审 判 员 彭 多
审 判 员 王 传 伟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成盛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